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 105,500,000 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本公司亦就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結欠款項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之總額作出擔保，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就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展開訴訟程序，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敦沛期貨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敦沛期貨擬在上述訴訟程序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 1,500,000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控辯雙方正有通訊往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訴訟仍未有結論。由於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遞延交易買賣對沖其最少 80% 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 278,300,000 日圓及銀行存款 90,400,000 日圓，總日圓相等約 27,900,000 港元。該等款項以相等於總值 3,000,000 美元之美元／日圓遞延交易買賣對沖，佔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 84.0%（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1.2%）。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 174 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第 11 頁至第 12 頁。

計劃及展望

展望將來，雖然香港資本市場仍面對若干外在的不明朗因素，當中包括美國正值加息週期，油價反覆波動及中國政府進行宏觀調控，但在香港第一及第二市場仍會交投活躍，而這趨勢可望因香港及中國經濟穩步增長而得以維持。敦沛銳意把握所有機遇，乘此勢頭進一步拓展業務，尤其在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財富管理業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計劃在各方面均需要人才領導，所以，本集團對兩名具有豐富經驗及專家知識之執行董事加入敦沛深感榮幸。我們相信，彼等會為本集團帶來具構思的管理知識及其他重要元素，連同本集團現有努力以赴之管理層，將帶領敦沛克服不同挑戰，並在業務發展、內部架構重組、節流與資訊科技改進等方面早著先機。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敦沛期貨之一名前客戶已向敦沛期貨及其兩名僱員（其中一位為前僱員）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宣稱不妥善管理客戶之交易戶口，而客戶就損失索償金額約 3,000,000 港元。敦沛期貨認為上述指控並無理據，因此將在訴訟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上述金額、利息及法律費用，總金額由 5,000,000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不等。敦沛期貨現正入稟提出抗辯，由於訴訟仍在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